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杭常〔2022〕8号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县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21 年县本级决算的议案》、县财政局局长林云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县本级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曹永忻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荣善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县本级决算。

关于 2021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荣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胡金祥的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请予审议。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监督法和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县十八届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 7 月中下旬开展了 2021 年县本级决算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初审调查，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县本级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1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局对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和反馈。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要求，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7 月 29 日邀请部分县直部门和部分乡镇召开了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乡镇财政决算情况座谈会。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8 月 18 日召

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 2021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以来，县政府及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上级党政的决策部署及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减税降费政策，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民生支出保障，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2021 年县本级决算情况、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2021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在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的约束力不够强，存在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超预算；未按全口径预算支出要求，对专户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清理；决算编报不够全面、明细，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反映不够充分；绩效重点评价覆盖面不够广，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质量不够好，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不够明显；

财政收支缺口依然较大，处于紧平衡状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计局依法对 2021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经济责任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开展的审计监督情况，较为客观地反映出财政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审计建议切实中肯，但审计报告还存在揭示问题不够深，提出的整改建议较为宏观等问题。建议县政府和有关乡镇、县直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切实抓好整改工作。

根据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监督法、预算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审计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乘势而为，培育产业发展的新动能。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用创新发展的思路解决财政收支矛盾。要根据立足“自身骨头长肉”，锚定“三个先行示范”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支持实施“三三三”产业强县战略，特别要围绕金铜、新材料产业，支持大抓招商、大抓产业、大抓项目，重点支持抓好重大工业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支持实体经

济、民营经济稳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壮大主体税源，涵养后续财源。

二要依法管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加大对我县存量资产、资金的盘活，增强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开展做好现有政府财税政策扶持措施评估，对达不到预期效果或不符合上级政策要求的要及时清理或完善，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可持续相统一。严格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算任务。

三要打好品牌，积极争取上级更大支持。用好上杭老区苏区红色品牌，抓住《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等相关支持政策历史机遇，发挥上杭本地优势和资源，加强与中央部委、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对接，精准策划项目，争取更多的政策、项目支持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倾斜，促进我县经济更好更快高质量发展。

四要依法理财，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规定，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清理、减少不合理的财政支出范畴；规范清理、盘活结余结转等存量资金的使用安排；落实规范津补贴经费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增加水利设施和乡村卫生设施等民生事业的投入；要加快支出标

准体系建设，发挥支出标准体系在预算管理中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基础性作用，逐步建立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压实部门资金分配使用的自由裁量空间；规范乡镇财政收入管理，确保乡镇人大主席团依法全面监督；加强四本预算衔接，完善预决算编制。按照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要求，对决算中部分支出科目超出预算的情况应作出详尽说明。决算报告要如实反映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实施的效果，要按规定报告重点项目实施进展、资产配置标准和资产实物量情况。

五要规范管理，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财政部门要夯实依法当家理财基础，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调动财务人员履职的积极性。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遵守举债审批程序规定，禁止新增各类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要建立财政资金往来款的定期清理机制，加强财政专户出借资金的管理、回收；要不断扩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同时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及投资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并保值增值。

六要注重时效，增强审计监督刚性。要加强对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对揭示反映的问题要区分体制性、政策性、管理性等不同性质，分类反映。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注重建章立制，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防止屡审屡犯，增强审计监督刚性。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细化明确整改的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主管部门与直接责任单位要上下联动，横向部门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审计部门要加强整改跟踪督促和指导，提高整改质量水平。要进一步落实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机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县政府应在 2022 年底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主送：县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县委、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局、审计局，县税务局，县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委室。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